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守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預計將繼續駐守中國。現時，董事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彼等全部均常居於中國。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將兩位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以下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亦確保兩名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是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孫馨女士。授權代表各自將會於接到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辦事處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 (c) 授權代表能夠隨時或當聯交所欲與董事會成員討論任何事宜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方案：(i)每位董事將在可行情況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ii)每位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途徑；及(iii)每位董事將在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由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董事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變更，我們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使彼等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其中訂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個人，並具備聯交所認為執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鑑於孫女士熟悉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業務，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獲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位，擁有實踐經驗及熟悉本公司及本集團，並具備稅務事宜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孫馨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如此，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單獨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中所有要求的陳展泓先生（為香港事務律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為協助孫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所需資格，成為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i)陳先生將會向孫女士提供有關執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支援和指引，並協助彼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本公司將會確保孫女士能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援，協助孫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所須執行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時候，我們將會有至少一名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中所有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相應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對相關資格的要求規定。豁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初始期為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審閱有關情況，預期屆時本公司應能夠令聯交所信納，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孫女士於豁免期間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另行尋求豁免。

我們深知，陳先生倘於豁免期間內停止向孫女士提供支援及指引，則豁免將即時解除。